

中华财险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地方财政补 贴性鸭梨古树综合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鸭梨古树种植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鸭梨古树，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鸭梨古树”），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鸭梨古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生长、管理正常且树龄在 100 年(含)以上；
- （二）已建档备案，并实施专项保护。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鸭梨古树枯萎、倾倒、倾斜、主干分枝折损、蛀干、蛀枝、流失、被掩埋、烧毁或者死亡（以下简称“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雹灾、冻灾、暴雪、雨(雪)凇、雷击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地质灾害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
- （四）野生动物损毁。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救护、复壮保险鸭梨古树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以及查勘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鸭梨古树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鸭梨古树的每株保险金额参照所在地区鸭梨古树的自身价值和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提供的经乡镇级以上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已列入建档保护名册的植株数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鸭梨古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鸭梨古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鸭梨古树种植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实施，不误农时做好保险鸭梨古树栽培管理。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鸭梨古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鸭梨古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鸭梨古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鸭梨古树赔偿金额= Σ 每株赔偿金额 $\times$ 损失率

损失率以投保人及保险人双方认可的林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确定。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为救护、复壮保险鸭梨古树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在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鸭梨古树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查勘鉴定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在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鸭梨古树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鸭梨古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旱灾：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导致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的灾害。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气温骤降或持续低温，导致植物受到冻害的现象。

（七）暴雪：指在一定时间内，降雪量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八）雨(雪)凇：通过冷却的雨滴在接触到温度等于或低于 0℃的地面或物体表面时，立即冻结形成的坚硬冰层。

（九）雷击：由雷电造成的灾害。

（十）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地质灾害：指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质现象。

（十三）病虫害：指由微生物、昆虫或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农作物减产或绝收的灾害。

（十四）野生动物损毁：指因野生动物的行为导致的保险鸭梨古树损失。

（十五）查勘鉴定费用：指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双方认可的林业主管部门或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所需要的费用。